

证券代码：300263

证券简称：隆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14

债券代码：123120

债券简称：隆华转债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处于高速成长期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，同时对流动资金需求逐渐增加，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该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关于公司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。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写的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四、关于公司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2021年度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公司出具的《2021

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五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使用额度不超过 50,000 万元（含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六、关于为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审核意见

公司为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各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，此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被担保的对象为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，经营状况良好、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同意该议案。

七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使用不超过 47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该议案。

八、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审核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2021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。

公司所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针对 2021 年度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九、关于公司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

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